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8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英文	6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6	V	x1.0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2、C-5、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件		
甄試日期	115.6.17(三)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五) 10:00 前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三) 12:00 止		1.若有面試時間衝突之虞者，請於115.6.11(四)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學系網頁 http://www.me.ntnu.edu.tw ，聯絡電話：02-77493501 陳助教。 2.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訊息/四技二 專查詢。 3.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一) 12:00 止		1.本系有許多實驗及操作精密機具設備之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備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英文	--	V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數學		
	數學	10	V	x1.25倍		面試	--	100	25%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 (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5、C-6、C-7、C-8								10件		
甄試日期	115.6.17 (三)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 (五) 10:00 前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 (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 (三)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5.6.11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學系網頁 https://en.vee.ntnu.edu.tw ，電話：02-77496494 王助教。 2.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訊息/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 (一) 12:00 止		備註								1.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 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需具備色彩辨識、獨力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3.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 位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V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英文	--	V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數學		
	數學	10	V	x1.25倍		面試	--	100	25%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5、C-6、C-7、C-8								10件		
甄試日期	115.6.17(三)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五) 10:00 前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三) 12:00 止		1.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5.6.11(四)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學系網頁 https://en.vee.ntnu.edu.tw ，電話：02-77496494 王助教。 2.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訊息/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一) 12:00 止		1.本學程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機電整合等領域。透過學術與技術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車 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2.本系課程需操作儀器設備，需具備色彩辨識、獨力操作與安全維護能力。 3.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備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英文	5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4	V	x1.5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 2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 (二) 21:00 止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 (一)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甄試日期	115.6.18 (四)		C.多元表現: C-1、C-5、C-6、C-8								10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 (五) 10:00 前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 (一)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 (三)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5.6.11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學系網頁 https://www.ee.ntnu.edu.tw ，電話：02-77493531 鄭助教。 2.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英文	5	V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4	V	x1.50倍		面試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 1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 (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 (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件		
甄試日期	115.6.18 (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 (五) 10:00 前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 (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 (二)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若有面試時間撞期之虞者，請於115.6.11 (四) 中午12點前來電協調時段，但仍以原訂面試日期為限，由本 系做最妥適安排，以維護全體考生之權，益面試時間一經公告不予變動。學系網頁 https://www.ee.ntnu.edu.tw ，電話：02-77493531 鄭助教。 2.配合政策為縮短考生取得資訊時效，取消紙本寄發通知，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 專專區查詢。 3.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等身份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得依規定申請交通 費或部分住宿費補助，請詳參本校教務處/學士班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專區。電話：02-77491187劉小姐。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 (一) 12:00 止												
備註		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站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處理方 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4	X	--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70	100	20%	不 予 加 分	1	面試		
	英文	4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70	100	2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		
	數學	4	V	x1.00倍		面試	70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專業一	3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數學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6.9(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 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	115.6.15(一)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3、C-5、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5.6.18(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6.26(五) 10:00 前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6.29(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6.30(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7.1(三)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7.20(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備註			1.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創作:平面繪畫與複合媒材、立體造型、影像藝術等)，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2.本校提供多元及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另提供「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辦理要點請詳參教務處網 站。								1件			